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27
债券代码：112207 债券简称：14锦龙债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管及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来的《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公司董事长蓝永强、董事/总经理刘伟文、董事/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张丹丹、董事/财务总监张海梅、董事曾坤林、财务部经理何浩强（下称“公司管理层”）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，拟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人：董事长蓝永强、董事/总经理刘伟文、董事/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张丹丹、董事/财务总监张海梅、董事曾坤林、财务部经理何浩强；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；

3、增持时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；

4、增持价格：市场价格；

5、增持数量：公司管理层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总股数不

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；

6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；

7、资金来源：公司管理层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；

8、公司管理层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管理层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增持计划，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；

2、公司管理层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；

3、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